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41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4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600000.00元；

最高限价：7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1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包1	3800000.00	3800000.00
2	包2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包2	3800000.00	3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旨在通过采购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外包服务，推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5.6 标包划分：共划分2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证书；

4.其他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2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截图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操作。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联 系 人：姚丰

联系电话：0371-6969836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北路出版产业园D座3层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 系 人：张元首　贾龙飞　李建芬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86381672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元首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186381672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698361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北路出版产业园D座3层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 系 人：张元首　贾龙飞　李建芬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18638167223 邮　　箱：819609880@qq.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旨在通过采购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外包服务，推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

		派遣许可证资质证书； 4.其他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4.2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截图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1：3800000.00元 包2：3800000.00元 注：各包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注：各投标人可投报多个包段，但不可重复中标，如投标人所投包段同时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时，则按照包段前后顺序，后面包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G：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付款方式及要求。

10.4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5	代理服务费： （1）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10.6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

	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4.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投标人若“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合同（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的情况。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情况，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

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采购人解密；

（4）电子唱标；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视无效情形，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预付款：无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截图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截图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展后续评标。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签章完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载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采购内容范围
	服务期限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地点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服务地点要求
	质量标准	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质量标准要求
	权利义务	实质性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权利义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投标有效期要求

注：以上证明文件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及办法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给予10%报价扣除，扣除后仅用于价格评审打分；成交合同价仍为原投标报价不重复扣除。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应单位声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价格扣除。 2.虚假声明骗取价格优惠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追责。 3.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的，按本章异常低价条款执行，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作无效投标处理。	20分
技术部分（55分）	项目需求理解（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背景、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政务大厅工作痛点、河南省政务服务相关管理规定、甲方考核要求的理解深度。 完全吃透项目全部采购需求，精准阐述政务大厅外包服务目标、服务边界、甲方管理要求、大厅日常运行风险点，结合河南省政务服务体系、政务大厅服务工作特点，针对性说明项目重难点，理解内容翔实、贴合本项目，无泛泛空谈的，得5分；	5分

		理解项目基本需求，能说明主要服务内容，但对项目重难点、大厅政务场景特点阐述不够深入，部分内容通用性较强，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原文，缺少对项目重难点、场景特点的分析，理解浅显的得1分； 本项内容缺项或未响应本项的得0分。	
	项目总体纲要（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项目总体纲**要进行综合评审。**项目总体纲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目标、工作原则、服务定位、工作思路、服务周期规划、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文明服务目标等。 项目总体纲要完整清晰，服务目标、质量目标、安全目标量化可考核；工作思路贴合政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总体部署科学，适配大厅全服务周期的得5分； 纲要要素齐全，目标明确，但缺少量化指标，整体规划较为常规，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纲要内容简单，目标笼统，缺少安全、文明服务等关键目标，规划单薄的得1分； 本项内容缺项或未响应本项的得0分。	5分
	履职尽责与履约管控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履职尽责与履约管控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履职尽责与履约管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承诺、岗位履职要求、服务纪律承诺、保密承诺、考勤管理、违规处置、人员更换承诺、考核配合承诺、违约追责承诺等。 承诺条款完整，包含政务数据保密、廉洁服务、大厅工作纪律、人员更换时限、人员违规处置、配合甲方相关考核、服务不合格整改时限等全部内容，承诺可落地，明确违约处置措施的得5分； 具备基本履约、保密、廉洁承诺，但缺少人员更换、考核整改、违约处置细则，条款偏简单的得3分；	5分

		仅简单提供通用服务承诺，缺少政务场景必备的保密、廉洁专项承诺的得1分； 本项内容缺项或未响应本项的得0分。	
	整体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围绕大厅外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日常服务闭环管理、服务质量自查机制、群众诉求处置流程等。 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分岗位明确服务标准、标准化作业流程；建立服务自查、问题收集、整改复查闭环机制；包含政务服务文明用语、仪容仪表规范、群众咨询投诉前置处置流程，内容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执行的得5分； 服务方案要素齐全，具备岗位服务流程与规范，但闭环管理、群众诉求处置机制不够细化，部分内容通用性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略，仅罗列基础服务内容，缺少标准化流程与质量管控机制的得1分； 本项内容缺项或未响应本项的得0分。	5分
	人员配置与团队管理 方案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人员配置与团队管理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置与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业经验、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设置、人员数量配置、人员结构、岗位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一线服务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人员培训、绩效考核、岗位轮换、人员储备、人员应急预案、团队日常管理机制等。 项目组织架构清晰，设置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各外包岗位，岗位人数匹配采购需求，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权责明确，设置备用储备人员库，建立岗前培训、常态化月度培训、政务业务专项培训计划；	10分

		建立岗位绩效考核、奖惩、考勤管理机制；明确人员离职、替换流程，储备人员随时补位的得10分； 架构基本完整，岗位设置满足基本需求，但储备人员机制不完善；有培训、考核方案，但培训内容缺少政务服务专项内容，考核细则不够量化的，得8分； 架构简单，岗位职责划分模糊；仅有简单培训表述，无考核细则的，得4分； 本项内容缺项或未响应本项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场筹备、交接方案、现场落地实施计划、分阶段实施安排、日常作业实施细则、与甲方对接机制、工作例会、台账管理、阶段性成果报送、项目过程管控等。 实施方案分进场筹备期、试运行期、常态化运维期、年度收尾复盘四个阶段；进场交接方案完善包含人员交接、现场交底、制度落地；明确周例会、月度工作汇报、各类工作台账管理；建立甲方对接专人机制，阶段任务、时间节点清晰可量化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具备进场、日常实施安排，阶段划分简单，有对接及台账管理，但节点管控、交接细节不足的，得8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仅描述日常工作，无进场交接、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得4分； 本项内容缺项或未响应本项的得0分。	10分
	应急服务措施（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应急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应急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突发缺位应急、大厅人流高峰应急、群众投诉矛盾纠纷处置、网络（系统）临时故障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大厅秩序、舆情、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联络表、应急演练机制等。	10分

		应急预案体系完整，覆盖人员离岗补位、办事高峰疏导、群众冲突纠纷、现场舆情、大厅安全事件；明确响应时限、处置流程、分级处置机制；配备应急联络清单，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有演练记录留存机制的，得10分； 包含主要应急场景处置方案，有应急联络机制，但缺少分级响应、常态化应急演练安排的，得8分； 仅简单描述部分应急场景，处置流程粗略，无响应时限的，得4分； 本项内容缺项或未响应本项的得0分。	
	服务优势（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服务优势**进行综合评审。**服务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能力、特色增值服务、信息化辅助管理手段、服务创新举措等。 本地化服务团队，快速响应；提出贴合本大厅的特色服务创新举措，可辅助甲方提升大厅服务效能的得5分； 本地化服务有保障，但创新举措较少的，得3分； 仅简单描述相关服务优势，无本地化保障或特色创新内容的，得1分； 本项内容缺项或未响应本项的得0分。	5分
商务综合部分（25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政务服务大厅、政务窗口外包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5分，最多10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清晰显示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截图；框架协议无实际执行合同不计分。	10分

	项目人员能力与培训管理（10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政务服务相关管理经验，提供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得4分；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投标人建立岗前培训、常态化月度培训、政务业务专项培训计划；建立岗位绩效考核、奖惩、考勤管理机制；明确人员离职、替换流程，储备人员随时补位的，得6分； 投标人有培训、考核方案，但培训内容缺少政务服务专项内容，考核细则不够量化的，得4分 投标人仅有简单培训表述，无考核细则的，得2分； 投标人未提供团队培训及考核管理方案的，得0分。	10分
	售后服务及跟踪服务承诺（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的**售后服务及跟踪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及跟踪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常态化售后保障机制、日常问题整改服务、定期回访跟踪服务、质量复盘优化、售后响应时效、质保期服务保障、增值售后保障、服务投诉兜底处置机制等。 售后服务及跟踪服务体系完整、权责清晰、全周期覆盖。明确驻场常态化售后保障机制，细化现场问题即时响应处置、重大问题即刻上报处置；建立日巡查、周回访、月复盘、季度质量优化的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针对大厅窗口服务、现场秩序、咨询辅导等常见问题制定专项整改售后方案；明确专人售后对接、投诉兜底处置、服务质量迭代优化；所有售后条款量化、可考核、可溯源，完全适配本项目政务大厅服务场景的得5分； 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及跟踪服务框架，包含日常售后、问题整改、定期回访等基本内容。明确基本售	5分

		后响应机制与服务跟踪流程，但响应时效、复盘优化、专项整改细则不够细化，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仅简单罗列基础售后服务内容，无明确响应时限、无定期回访跟踪机制、无服务质量复盘优化措施，内容单薄、通用性强，贴合本政务大厅项目场景度低的，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及跟踪服务承诺方案，或服务承诺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说明：包2评审标准与包1完全一致。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综合、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2026 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2026 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x 月

签 订 地 点：河南郑州

甲　方：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27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法定代表人：王行宇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27 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D 座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企业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根据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2026 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招标编号：******），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2026 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2026 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本项目中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甲方的采购需

求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

2.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省政务服务大厅运行规范，提供综合窗口辅助性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制证、发证、流转、归档、咨询引导、帮办代办、有诉即办及日常保障等工作，确保大厅高效、规范、有序运转。

2.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和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项业务支撑服务、宣传讲解服务、培训服务、延时服务以及相关配套的其他服务。

2.2.1【专项业务支撑服务】负责“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专区的线上线下业务引导与操作协助；参与政务服务事项进驻、调整及流程优化工作，提出收件与咨询准确度等提升建议；协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和提出建设标准化服务管理体系建议，完善高频事项作业指导书及知识库，为相关部门提供业务辅助支撑。

2.2.2【宣传讲解服务】负责对外联系、宣传、接待和协调工作，为视察、参观、采访、学习的来访人员提供讲解、引导等服务。

2.2.3【培训服务】制定并实施覆盖入职、上岗及在岗全过程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职业素养、服务礼仪、业务标准、信息化操作、应急处理、保密纪律、廉政建设等，确保人员满足全科、全岗、无差别服务要求。

2.2.4【延时服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午间不间断、下班后延时等非标准工作时间窗口服务。

2.2.5【参与改革】根据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需要，提前介入涉及省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流程优化、服务创新等需要在省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实施的业务工作，保障改革与落地无缝衔接。

2.2.6【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统计与总结、文件收发、材料印制、档案管理、会议会务、设备维护检查、大厅秩序与环境卫生维护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直接相关且对乙方人员能力无特殊要求的临时性工作。乙方须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巡检计划，对本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定期的全面巡检和隐患排查。

2.3 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需求以及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其他服务承诺。

3.项目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该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综合服务人员完成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成本、管理费等费用。乙方知晓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若因财政预算调减，调减部分一律收回财政，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及要求

2.1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2 根据服务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共分三次付款。第一次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次在 12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1%；第三次在 2027 年清算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3 乙方须于每次付款节点到期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使用明细，并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xxxx（大写：xxxx），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期限不低于一年的银行保函（乙方应保证在考核完成前保函有效）。待本项目服务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交接及配合义务，甲方于项目最终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保函退还乙方。

4.乙方在本项目中拒不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保证及免责

1.乙方保证

1.1 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乙方的章程、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生效司法裁判相冲突；

（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2.甲方保证

2.1 甲方具有合法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等相冲突；

（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其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四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包括乙方内部无关人员）泄露或提供。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群众办事信息、企业涉密材料、内部审批资料、会议纪要、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及其他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乙方仅可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乙方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知悉并遵守与本合同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所有依本合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载体，移交完成后，应对乙方留存的相应信息进行销毁，包括对存储于电子设备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永久性删除，并应甲方要求提供已完成移交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5.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下同），甲方仅考核乙方的服务成果和服务质量，乙方负责对其提供服务人员的考勤、奖惩、岗位等内部人事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2.甲方对乙方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人员招聘、职务任免、日常管理、业务培训、薪酬发放等方面具有知情权、监督权。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做出独立评估。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有权通过考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正常情况下，甲方不干涉乙方内部人员管理，但乙方在管理服务上存在不足时，甲方可对乙方管理服务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甲方合理建议。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协调并监督新旧服务供应商之间的衔接工作，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接，确保服务不中断、质量不下降。乙方不配合新旧供应商交接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不诚信供应商。

6.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岗位人员特长进行服务岗位安排和调整，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干涉。

2.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服务内容，并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服务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要求，身体健康、言行规范、统一着装。

3.乙方负责省政务服务大厅团队人员的招聘、岗位设置、业务培训、人员管理、薪酬发放等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4.乙方须按照服务要求配置运营团队，并依法为团队人员提供劳动保障，按照国家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5.乙方须遵守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廉政规定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等内部管理文件要求。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服务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及本服务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7.乙方应结合工作任务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需求，拟定工作计划和相关方案。

8.乙方须派专员开展巡检工作，协助甲方进行现场管理，配合处置突发应急事件，维护工作秩序；协助受理群众投诉与建议，并配合做好质量考核等相关工作，确保各项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9.乙方应接受甲方服务质量考核评价及服务人员的管理监督，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应用。具体指标依照《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考核指标表》（详见附件）执行。

10.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人员须为省政务服务大厅专用，不得与乙方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混岗使用。

11.乙方对甲方提供或委托其管理使用的办公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统称“甲方资产”）应妥善保管使用，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使用说明操作，严禁超负荷运行、违规拆改或挪作他用。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甲方资产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自行购置同规格设备，无法购置的按设备净值照价赔偿。

12.在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及乙方委派的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过程中所获知的国家秘密或甲方明确要求需保密的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本合

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3.乙方应对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情况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并配合甲方及进驻部门开展业务创新、机制创新和实施标准化服务，有效提升省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

14.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管理。

15.乙方招聘的员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如所聘员工相关权益受到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6.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实物、全部工作文档、管理台账、电子数据、系统账号与密码、未办结事项清单、在办业务流程说明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与资产，并配合做好与新服务供应商的无缝交接工作，确保服务不中断。乙方逾期移交或不配合交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7.乙方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内约定的一切涉及赔偿的行为，责任方均应如实履行赔偿责任。

2.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款项，扣减金额逐月累计，于下一付款周期一并执行：

（1）乙方因服务态度或工作环节等问题，被企业或群众通过“有诉即办”“12345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投诉，并经甲方核实的，情节轻微者，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出具自查整改报告；情节严重者，每件（次）扣减服务费人民币¥1,000.00元。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义务，或未达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考核指标的，每个考核周期内，每出现一项未达标事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扣减服务费用。

（3）乙方未能保证各岗位人员稳定，出现空岗情况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合格人员到岗。自空岗第6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该岗位对应预算服务费的日平均额的2倍，在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作为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过失或故意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支付乙方费用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确认最后支付期

限。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5.除不可抗力情况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且不具备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而单方终止合同的，如未提前一个月以上书面通知对方，均视作违约，经双方协商，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由于提前解约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寻找和采购替代服务所支出的额外费用、交接费用以及因服务中断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

（3）乙方不履行或未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第六条等）约定义务；

（4）乙方存在擅自转包、违法分包、人员混岗使用、违反廉政规定等严重违约行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缴纳本项目相关税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但本合同不应背离招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或冲突，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应以更有利于保障甲方权益和实现项目目标的文件内容为准。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考核指标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服务考核指标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标准	考核方式
1	人员管理	人员到岗就位情况不低于 95%	甲方抽查与乙方自查相结合，以考勤记录及现场核实为准
2	咨询引导	主动咨询引导率为 100%	甲方/自行组织抽检询问群众咨询过程中是否得到主动接待引导服务
3	业务办理	收件、制证、发证、流转、归档各环节记录完整、手续规范、衔接及时、业务办理规范率达到 100%	甲方随机抽检业务台账、制证发证记录、流转交接记录及归档资料，核实各环节记录一致性及闭环情况
4	信息报送	各类业务统计数据、总结材料等上报及时且内容准确，差错率为 0	甲方抽查与乙方自查相结合，核对上报数据与原始台账、系统记录一致性
5	投诉处理	当月有效投诉件数为0	依据“有诉即办”“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投诉记录核实统计
6	巡查整改	巡查记录率为100%	甲方随机抽检巡察整改记录台账，核实巡查记录完整性及整改闭环情况
7	培训赋能	每月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	甲方抽查乙方培训记录
8	资产管护	考核周期内人为损坏设备件数为 0	甲方抽查与乙方自查相结合

包2同包1

注：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签订的签字盖章的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旨在通过采购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外包服务，推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服务，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7600000.00元（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

包1预算：3800000.00元　　最高限价：3800000.00元

包2预算：3800000.00元　　最高限价：3800000.00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包1	1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包1	C99	项	1	否
包2	2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包2	C99	项	1	否

注：“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四）技术商务要求

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团队。

1.包1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为推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落实“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利企便民要求，全面提升河南省政务服务能力，实现一体化政务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稳步提升广大群众和企业的体验感和幸福感。坚持“服

务导向、应用导向、聚焦群众需求”的原则，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要求设置综合服务岗位。

（2）服务内容：

（一）提供专业化服务团队

1.组成具有政务服务职业技能要求的综合窗口队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管理、培训、考核、制度建设、岗位设置、日常保障等内容。根据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各项岗位工作职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温暖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2.服务人员须具备政务服务相关咨询解答、办事引导、综合受理、材料流转、统一出件、梳理事项、“高效办成一件事”咨询导办等专业化服务能力。

3.定期组织专业讲师对工作人员服务标准、职业道德、礼仪形象、沟通协调等方面进行培训，开展考试考核，培养规范化服务队伍。对人员着装、配饰、仪容等方面规范管理，统一定制工装，正装上岗，服装样式需符合相关要求。

（二）提供规范化运行

1.窗口收件服务：接待办事企业、群众，收取、核验办事材料并录入网上办事系统。

2.制证服务：协助审批部门打印相关证照及批文。

3.发证服务：根据审批结果发放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

4.流转服务：负责与办理窗口和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各单位工作人员业务办理的沟通协调及材料流转。

5.咨询引导服务：提供相关业务窗口现场咨询及电话咨询服务，主动引导办事群众取号，并引导办事群众通过自助服务机、网上办理等渠道办理业务。

6.帮办代办服务：对有需求的企业和群众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7.归档服务：负责与相关单位进行审批结果涉及的证照及相关办理结果材料的交接，并配合相关单位记录、归档及登记，同时配合大厅管理部门完成相关业务资料的归档。

8.有诉即办服务：负责受理企业群众在常规窗口遇到的“办不了、很难办、不给办”等诉求，即时协调相关单位开展研判处置，限时办结反馈，同时配合大厅管理部门做好诉求工单的记录、归档及数据分析工作。

9.专项业务支撑服务：负责“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专区的线上线下业务引导与操作协助；参与事项进驻、调整及流程优化，提出收件与咨询准确度提升建议；协助推进事项标准化，完善高频事项作业指导书及知识库，提供业务辅助支撑。

10.宣传讲解服务：负责对外联系、宣传、接待和协调工作，为视察、参观、采访、学习的来访人员提供讲解、引导等服务。

11.培训服务：制定并实施覆盖入职、上岗及在岗全过程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职业素养、服务礼仪、业务标准、信息化操作、应急处理、保密纪律、廉政建设等，确保人员满足全科、全岗、无差别服务要求。

12.延时服务：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午间不间断、下班后延时等非标准工作时间窗口服务。

13.参与改革：根据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需要，提前介入涉及省级政务服务事项调整、流程优化、服务创新等需要在省政务服务中心落地实施的业务工作，保障改革与落地无缝衔接。

14.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统计与总结、文件收发、材料印制、档案管理、会议会务、设备维护检查、大厅秩序与环境卫生维护，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乙方须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巡检计划，对本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定期的全面巡检和隐患排查。

（3）综合服务人员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服从指挥，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纪律观念与职业道德；

2.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性别不限，形象气质良好；

3.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熟练操作计算机及各类办公软件；

4.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与情绪管理能力，可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紧急情况；

5.工作积极主动、执行能力强，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严密的组织纪律性与保密意识，能够遵守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与工作规范，做到热情服务、微笑服务；

6.具备一定文字综合、多媒体宣传、产品制作等方面能力；

7.熟练掌握群众工作基本技能，具备服务意识与基本服务能力，持有政务服务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从事政务服务：

1.正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育、收容教养或存在吸毒史的；

3.被开除机关事业单位公职，或被开除团籍、党籍、高校学籍的人员；

4.受党纪、政纪、行政处分尚未解除的；

5.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或其他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存在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6.正于其他岗位任职，按照相关规定未满约定服务年限的人员；

7.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员名单的；

8.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不得聘用情形。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标准及考核内容在项目实施阶段另行规定。

（5）供应商基本条件：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健全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6）供应商具体要求

1.配备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团队；

2.与服务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管理服务人员薪酬并依据实际工作考核结果核定发放；

3.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4.应遵守双方服务合同要求；

5.应满足采购人对各类型岗位人员的需求；

6.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

7.应提供适应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管理措施及服务承诺；

8.承诺在岗人员满足岗位的工作要求，人员离职及时补充，不可出现岗位无人的情况；

9.可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特点提出增值免费服务条款；

10.对政府服务大厅的综合服务人员管理及考核方案应包含人员管理、薪酬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团队建设、五险一金、福利保障等内容；

11.应按采购人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签署保密协议。

（7）服务期限及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地点在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本项目的报价金额要求至少包含：综合服务人员完成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的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力成本、管理费等费用。

（8）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付款方式及要求。

（9）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组建并管理服务团队，独立承担其人员的薪酬、社保等用工义务及劳动法律责任。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团队配置及依法用工的承诺说明作为履约能力证明，采购人接收备案不构成对供应商用工管理的参与，双方不因此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采购人仅依据服务成果验收结果支付费用，不以人员数量或薪酬社保清单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合规监督，发现违规可能影响项目稳定运行的，可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追究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因供应商未依法履行用工义务、其人员工作失职或违法犯罪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用工关系。

二、商务要求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服务地点：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付款方式及要求。

2.包2

内容同包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2026年度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包_____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承诺函

五、服务方案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七、服务承诺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包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包段）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优惠条款及服务承诺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包____编号为（采购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特别说明：

1.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证书；

4.其他要求：

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2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投标人提供截图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许可证资质证书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包_____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日期	备注

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项目名称及包段）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　　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